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告 邱廷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歐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 
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342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

二、被告小歐行銷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  
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法定  
代理人之人別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